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9 号

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文投控股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715；

高海涛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王德辉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1 年 4 月 27 日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

中罚款、滞纳金及其他类别共计发生 8,411.78 万元，2019 年同期为 449.80 万元。2021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称，2021 年 1 月，公司“文化+”某项目因公司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推进项目而产生违约金、保证金及罚息等合计 79,653,200 元。上述损失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615%，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，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。但公司在承担违约责任后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才对外披露具体事项，且涉及损失金额较大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海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王德辉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 2 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、第 16.3 条、第 16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

措施实施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海涛、时任财务总监王德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